

主席：

各位議員同仁、縣府團隊各級長官大家好，今天召開本會第 20 屆第 2 次程序委員會議，主要係審定本屆第 2 次臨時會縣府下列提案是否列入議程暨議案事宜，接下來請各位委員參閱日程表、討論題綱，並請各位委員發表意見。

討論經過：(略)

結論：

壹、本屆第 2 次臨時會議程，經第 1 次程序委員會審定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至 3 月 24 日止，計召開 5 天（詳如議事日程表）。

貳、縣府下列提案列入本屆第 2 次臨時會審議，有關議案審議次序如下：

一、一般提案：

1. 原民類甲 1、2、3 號。
2. 工務類甲 4、5 號。
3. 交通旅遊類甲 1、2 號。
4. 社會類甲 1、2 號。
5. 農業類甲 1 號。
6. 教育類甲 1 號。
7. 文化類甲 2、3 號。
8. 民政類甲 1 號。

9. 工務類甲 6、7 號。
10. 社會類甲 3、4 號。
11. 文化類甲 4、5 號。
12. 衛生類甲 1、2、3 號。
13. 工務類甲 10 號。
14. 交通旅遊類甲 5、6 號。
15. 工務類甲 8 號。
16. 農業類甲 2 號。
17. 交通旅遊類甲 3、4 號。
18. 產發類甲 1 號。
19. 公用事業類甲 1 號。
20. 社會類甲 5、6 號。
21. 勞工類甲 1、2 號。
22. 地政類甲 1 號。
23. 教育類甲 2 號。
24. 文化類甲 6、7 號。
25. 警政類甲 1 號。
26. 衛生類甲 4、5、6 號。
27. 環保類甲 1 號。
28. 工務類甲 11、9 號。

29. 原民類甲 4、5 號。

30. 社會類甲 7、8、9、10 號。

31. 衛生類甲 7 號。

32. 財政類甲 1 號。

33. 公用事業類甲 2 號。

34. 主計類甲 1 號：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第 3 季 7 月至 9 月）

35. 主計類甲 2 號：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第 4 季 10 月至 12 月）

36. 文化類甲 1 號：

「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二、法規提案：

1. 文化類法規案 1 號：

制定「新竹縣演藝團體輔導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2. 警政類法規案 2 號：

「新竹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4 條及第 6 條修正草案。

散會：11 時 40 分

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第 2 次程序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11 時 12 分

會議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一樓）

主 席：張議長鎮榮

出 席：王炳漢、吳旭智、蔡志環、何建樺、林碩彥、鄭朝鐘、
林昭錡、邱坤桶、呂宛庭、張珈源

列席：楊昌德、蔡薌鎧

記錄：劉淑芬

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第 2 次程序委員會列席人員簽到表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產發		陳康志
財政		梁偉志
主計		陳玉英
農會		許崇劍
環保局	局長	朱振群
衛生局	局長	張元定
警察局長	局長	林信雄
工務處	副處長	陳昱州
衛生局	局長	殷東成
勞工處	局長	劉嘉瑞
地政處	處長	古環漢
社會處	處長	陳次吟
教育局	局長	楊郡崇
文化局	局長	李輝
工務處	處長	江良洲
民政處	處長	賴江海

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 期	會 次	上 午	下 午
			10 時 - 12 時	3 時 - 5 時
3 月 20 日	一	1	議 員 報 到	一、預備會議 二、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3 月 21 日	二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3 月 22 日	三	2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審議縣府及議員提案
3 月 23 日	四	3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審議縣府及議員提案
3 月 24 日	五	4	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審議縣府及議員提案
說 明			一、審議議案含法規類第一、二、三讀會議程。 二、議員提案請於大會開會三日前 (3/21) 以書面提出，逾期，列入下次定期會審議。 三、本議事日程表經本會第 20 屆第 1 次程序委員會議〈112.3.9.〉審定通過。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議會 函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8號
承辦人：李軒慧
電話：(03) 5519191#106
傳真：
電子信箱：c5005@hcc.gov.tw

受文者：議事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竹縣議議字第112040000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訂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星期五）上午11時，召開本會第20屆第2次程序委員會議，敬請準時出席。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8條規定辦理。
- 二、會議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一樓）。
- 三、本次程序委員會議係審查本會第20屆第2次臨時會議案事宜。
- 四、有關縣府各局處送審之提案，請於3月15日中午前逕送本會議事組俾利彙整後，提報審議。
- 五、本次程序委員會名單如下：
 - （一）召集人：張議長鎮榮
 - （二）委員：王副議長炳漢、吳議員旭智、蔡議員志環、何議員建樺、林議員碩彥、鄭議員朝鐘、林議員昭錡、邱議員坤桶、呂議員宛庭、張議員珈源

正本：張議長鎮榮、王副議長炳漢、吳議員旭智、蔡議員志環、何議員建樺、林議員碩彥、鄭議員朝鐘、林議員昭錡、邱議員坤桶、呂議員宛庭、張議員珈源

副本：邱議員靖雅、林議員禹佑、朱議員健銘、鄭議員美琴、歐陽議員霆、陳議員凱榮、蔡議員蔣鎰、甄議員克堅、羅議員美文、陳議員德木、吳議員菊花、吳議員傳地、何議員智達、徐議員瑜新、羅議員仕琦、范議員曰富、張議員良印、鄭議員昱芸、黃議員豪杰、彭余議員美玲、上官議員秋燕、楊議員昌德、王議員辰翔、林議員秉君、劉議員建民、張議員益生、新竹縣政府、本會各組室

榮鎮張議長